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及《公司章程》(2021年6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定于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废旧物资处置(危险废弃物除外)",其余条款不变。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烧结、炼铁、炼钢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炼焦生产及其产品、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废钢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废旧物资处置(危险废弃物除外);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检测检验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

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1/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前述对应证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3、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会议开始时,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登记确认。

4、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书面回复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传真:0772-2595971

联系人:邓旋、李颖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质押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票180,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88.7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文辉	否	25,500,000	否	否	2021.06.23	2022.6.2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12.53	1.00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5,500,000	/	/	/	/	/	12.53	1.00	/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文辉	203,469,540	7.94	155,000,000	180,500,000	88.71	7.04	0	0	0	0
合计	203,469,540	7.94	155,000,000	180,500,000	88.71	7.04	0	0	0	0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石油")的通知,华信石油依据公司做出的股东决定申请变更经营范围的事宜,已经获得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准,并相应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连续管组装及销售、工程车组装及销售;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管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钢带、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续管作业设备、工程车、环保设备、矿山设备、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能源化工设备、油气田井口设备、海洋石油平台设备、氢能设备、燃气撬装设备、气体调压装置、液体气化设备、气体混合设备、液氮防灭火系统、矿用液氮降温系统、油田特种作业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线路管道工程、工业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压力管道安装;泵及配件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及服务;石油钻采工艺技术研发及相关工艺现场技术服务;井下作业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连续油管、连续油管复合管缆、井下工具、油田专用输油管线、液压控制金属管线、仪表管线、船用电缆、潜油电泵电缆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钢带、化工产品(第一类易制毒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销售;液压油及润滑油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7L9AG7R

2、名称: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5、经营范围:见本公告"一、经营范围变更"之"变更后内容"

6、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1月24日至2065年11月23日

9、住所:唐山市丰南区运河东路8号

三、备查文件

2、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华信唐山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1-01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唐山地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拟定名称:华通易缆科技(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易缆"),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易缆完成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GH04XX8

2、名称:华通易缆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希胜

5、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1年6月24日

8、营业期限:2021年6月24日至2051年6月23日

9、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线电缆、橡胶制品、五金、电子产品。(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限制经营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华通易缆科技(唐山)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7,160,6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864,254.4元,转增66,864,25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4,024,89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2	-	2021/7/5	2021/7/6	2021/7/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扣税0.0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扣税0.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税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0,975,626	36,390,250	127,365,8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6,185,010	30,474,004	106,659,014
1、A股	76,185,010	30,474,004	106,659,014
三、股份总数	167,160,636	66,864,254	234,024,8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4,024,89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9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8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奂微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奂微微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奂微微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及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奂微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减持比例已超过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奂微微				
住所	湖北省松滋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394,160		1.179054		
合 计	3,394,160		1.1790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120,000	6.17902	14,681,840	4.99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544755	1,073,840	0.365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340,000	4.634265	13,608,000	4.63426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持股5%以上股东奂微微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目前,奂微微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1.179054%。奂微微先生实际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且未违反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002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奂微微

住所:湖北省松滋市

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或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奂微微
公司、上市公司、五方光电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由6.179020%减少至4.99996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奂微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五方光电股份之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5%),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资缩股等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6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3,394,160股,减持比例为1.179054%。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179020%降至4.999966%。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奂微微	2021年4月22日	集中竞价	17.57	34,000	0.138946
	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24日	集中竞价	13.66	744,160	0.253427
	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23日	大宗交易	11.85	2,310,000	0.786681
	合计	-	-	3,394,160	1.179054

注:5月26日前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5月26日后减持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奂微微	合计持有股份	15,120,000	6.179020	14,681,840	4.99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00	1.544755	1,073,840	0.365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340,000	4.634265	13,608,000	4.634265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为1,6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1.442707%,占公司总股本的0.572131%。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奂微微
2021年6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股票简称	五方光电	股票代码	0029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奂微微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持股数量:15,120,000股 持股比例:6.179020%(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前的总股本244,699,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变动数量:3,394,160股 变动比例:1.179054% 变动后持股数量:14,681,84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66%(按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的总股本293,638,800股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6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奂微微
日期: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公司与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扬基业")于2021年4月23日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双方确认依据原合同约定,截止2021年4月15日,公司应付博扬基业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该债权的年化利率为15.4%(日利率为15.4%/360),利息由2021年4月16日起算。博扬基业同意给予公司延长12个月清偿期限,公司按季度向博扬基业支付利息,公司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及剩余利息。本次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应支付博扬基业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74,938,514.16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利息合计人民币10,120,597.49元),原合同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由博扬基业依法承继。

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博扬基业签订了《关于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保障博扬基业的相关权益,经平等协商,公司同意在原有担保的基础上增加相关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君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君晟")、宁夏揭阳中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揭阳")、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余德佑")100%股权出质为《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已履行永晟新能源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法定代表人:蔡继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五层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88241.1872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3,182,867.60	2,794,421,821.36
负债总额	1,078,309,407.80	1,137,168,045.90
归母净资产	1,671,819,021.10	1,634,358,670.69
资产负债率	38.88%	40.69%
营业收入	414,477,237.41	80,234,911.84
利润总额	56,580,405.01	-37,234,095.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44,679.75	-37,460,350.4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公司与博扬基业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博扬基业根据该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享有公司人民币64,817,916.67元债权权益。

鉴于此,永晟新能源愿以攀枝花君晟、宁夏揭阳、新余德佑100%股权出质为《债务清偿协议》项下公司的债务,包括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无论主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博扬基业均有权直接主张行使质权清偿全部债务。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公司解决债务问题、减轻公司偿债压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2,633.0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报告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5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有10,266.06万元逾期,对子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有395.66万元逾期,对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担保有625.00万元逾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6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提供30,0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81%,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8.7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98.03%,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申请融资52,5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国际信用证,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面金额为4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国际信用证开证授信额度为12,5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2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天津国泰会展有限公司以其房产(本次抵押价值为56,259.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提供3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3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5,699.5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5,699.50万元,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37,300.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187号

4. 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5. 注册资本:25,19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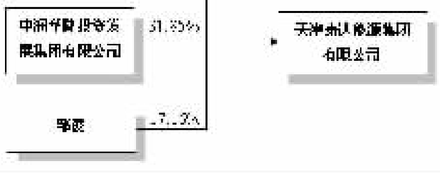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938.10	455,547.11
负债总额	307,237.75	424,052.10
流动负债总额	307,237.75	423,924.47
银行贷款总额	89,845.38	79,727.44
净资产	30,700.35	31,495.02
-	2020年度	2021年1~4月
营业收入	1,568,765.47	184,725.57
利润总额	3,476.50	813.44
净利润	2,509.84	794.66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四)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 担保金额:3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泰达能源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1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21.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5.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72.81%。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5日